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6执302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
被执行人：上海

公司
公司、梅、陈

本院在执行上海
公司与上海
公司、梅、陈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
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
公司、梅、
陈
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8)沪0116民初14
511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
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梅、陈
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
玉树北路455弄53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章跃
审判员 陆卫国
审判员 李宸
二〇二〇年三月廿五日
书记员 范建文

